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2〕323号

关于同意《嘉定蕰藻浜以南地区近期引水调度工程 泵闸选址专项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嘉定蕰藻浜以南地区近期引水调度工程泵闸选址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规划资源总〔2022〕490号）及所附文本收悉。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6处泵闸工程选址方案。

（1）规划盐铁塘泵闸选址于翔方公路南、盐铁塘西，泵站规模按30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10484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267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U9）。

（2）规划盐铁塘南泵闸选址于博园路北、盐铁塘东，泵站

规模按 20 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 10210 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 64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3) 规划吴塘泵闸选址于蕰藻浜南、南吴塘东，泵站规模按 15 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 6949 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 221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4) 规划西吴塘泵闸选址于博园路南、西吴塘东，泵站规模按 10 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 5820 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 180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5) 规划西全河泵闸选址于蕰藻浜南、西全河东，泵站规模按 10 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 3025 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 106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6) 规划吾尚塘泵闸选址于宝翔路东、吾尚塘南，泵站规模按 20 立方米/秒控制。设施用地面积约 5515 平方米，其中陆域管理区用地面积约 70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U9)。

二、原则同意吾尚塘泵闸涉及用地调整方案。调整后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东部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编)》范围内新增

公共绿地（G1）面积约 973 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西吴塘局部（张泾河-吴淞江段）河道蓝线调整方案。（详见文本）。

四、请你局会同嘉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该专项规划中确定的设施用地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确保工程的实施与安全。

五、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发改、规划、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沟通，深化、优化泵闸工程设计方案，做好工程与周边区域景观风貌协调，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电力等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同时，应处理好设施建设与周边现状用地和基础设施的关系，减少环境和工程风险。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